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耀星科技集團**

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6)

### 補充公佈

茲提述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續聘本公司核數師(「**通函**」)。除另行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繼通函第7頁所披露的資料後，本公司謹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審核費用約為900,000港元，預期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估計審核費用約為8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該估計乃基於本公司與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間的討論，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本公司的規模、複雜程度及風險狀況；(ii)預期審核範圍；(iii)擬議審核時間表；及(iv)執行審核所需的核數師資源，該等因素預期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若。該估計審核費用乃基於相關時間已知的事實及情況，僅供說明用途。該估計審核費用可能須於本公司與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最終釐定前作出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通函所披露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崔海濱**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崔海濱先生(主席)、楊浩廷先生(行政總裁)及張艷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貴寶先生、姜玉娥女士及陳志鵬先生組成。

本公佈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techproductions.com](http://www.intechproductions.com))刊登。